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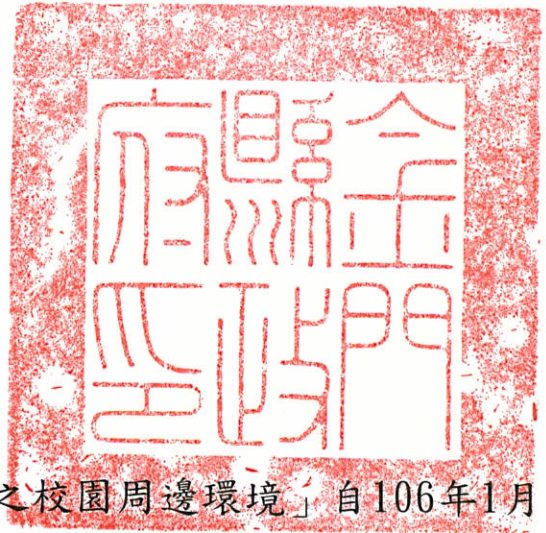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保字第10600004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本縣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之校園周邊環境」自106年1月15日起全面禁菸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青少年學生健康權益，免於校園周邊環境受到二手菸害，本府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公告「本縣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之校園周邊環境(含校門口、家長接送區、周邊人行道及通學步道)」自106年1月15日起為全面禁菸場所。
- 二、於禁菸場所內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台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金門縣政府網站(<http://www.kinmen.gov.tw>)公告資訊網頁。

縣長 陳福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